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.7.-7
編號	15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徐汶君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191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後全文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295號函及6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4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後之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將陸續函頒，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該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要點修正後之全文請逕至該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其他/法規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